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MULT-02

修正案号：39-5147

一. 标题： 升级 Shadin ADC-2000 大气数据计算机

二. 适用范围：

件号为962830A-1-S-8、962830A-2-S-8、962830A-3-S-8，配置为B、C和D的Shadin ADC-2000大气数据计算机（ADC），装于且不限于以下按任何类别审定的飞机（所有序列号）：

制造商	型别
Alliance Aircraft Group, LLC	H-250
B-N Group Ltd	BN2A
Bombardier Inc	DHC-3, DHC-6
Cessna Aircraft Company.	172, 180, 180E, 185, 206, 206E, 206F, 206G 208, 210L, 310
deHavilland Inc	DHC-2
The New Piper Aircraft, Inc.	PA-28-180, PA-28-181, PA-31-350, PA-32-300, PA-32-301, PA-32R-300, PA-34-200T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5-25-08,39-14401;
2. Shadin Service Bulletin SB28-05-002,Rev C(2005 年 6 月 29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适航指令是由于电子飞行信息系统（EFIS）上的某一ADC-2000组件向飞行员显示了错误的高度信息。执行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件号为962830A-1-S-8、962830A-2-S-8和962830A-3-S-8，配置为B、C和D的ADC-2000组件显示错误的高度信息。错误的高度信息会导致机组对它做出反应，可能产生不安全的运行状况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执行	符合性（时间要求）	程序
（1）为了保证大气数据计算机（ADC）和电子飞行信息系统（EFIS）高度测量的精确性，必须做正常的航前检查。如果发现显示的高度与高度表上的标高相差超过22.875米（75英尺），就不能按仪表气象条件（IMC）/仪表飞行规则（IFR）飞行。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（2006年1月23日）起的25个使用（TIS）小时内和其后在每次飞行前，执行表中（1）中的程序，直到ADC按本表中（2）升级过。	遵循Shadin Service Bulletin SB28-05-002, Rev C（2005年6月29日颁发）中的暂定程序。持有至少一个私人飞行员驾驶执照的所有人/运营人可以按照本表中（1）中的程序检查，并将情况记入飞行记录本。
（2）将所有件号为962830A-1-S-8、962830A-2-S-8和962830A-3-S-8，配置为B、C和D的ADC-2000s返回Shadin 维修设施进行升级，并向Shadin技术支持部门 索要返回商品授权(RMA)号。ADC-2000更改、归还和重新设置后，只有满足飞机的设备要求，才能允许飞行。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（2006年1月23日）起的15个月内	遵循Shadin Service Bulletin SB28-05-002, Rev C（2005年6月29日颁发）

(3) 不允许再安装件号为962830A-1-S-8、962830A-2-S-8和962830A-3-S-8, 配置为B、C或D的ADC-2000, 除非它按照本表中(2)升级过。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(2006年1月23日)起	无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1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1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: 舒小华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357